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9年度簡再字第3號

再審原告 弘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盧守誠（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王森榮律師

許家豪律師

再審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呂桔誠（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陳清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81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爭訟概要：

（一）再審原告與訴外人○○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於民國99年8月18日參與再審被告「中心主機高速磁碟機儲存設備2年維護」採購案（案號：000-000-B000，簡稱系爭採購案）之投標，開標時經再審被告審標以再審原告未提出電腦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公司未提出履約能力證明文件，判定再審原告、○○公司廠商資格不合格，僅○○公司符合招標規定，乃於同月19日決標予○○公司。

（二）迄於104年9月間，監察院審計部發函通知再審被告，略稱比對系爭採購案投標文件發現內容有雷同或異常情形，再

01 審被告乃於調查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7年5
02 月25日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簡稱臺北地檢署）告
03 發，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認再審原告、○○公司及○
04 ○公司之負責人共同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
05 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圍標罪嫌，另該3家公司則應依
06 同法第92條規定科處罰金，並於106年8月31日以該署106
07 年度偵字第0000號起訴書提起公訴。

08 （三）再審被告以再審原告及○○公司、○○公司涉嫌以詐術圍
09 標系爭採購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依行為時
10 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及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37
11 條第8項規定，以106年12月25日銀總務乙字第1060003724
12 1號函（簡稱原處分）對再審原告追繳投標押標金新臺幣
13 （下同）19萬元。再審原告不服提出異議，再審被告則於
14 107年1月18日以銀總務乙字第10700003051號函（簡稱異
15 議處理結果）復稱再審被告得對再審原告追繳押標金。再
16 審原告遂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工程會）之採購
17 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為該會於107年8月31日以訴000000
18 0號申訴審議判斷書（簡稱申訴審議判斷）駁回其申訴。
19 再審原告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以108年4月3日107
20 年度簡字第283號判決（簡稱前程序判決）撤銷原處分、
21 異議處理結果及申訴審議判斷。再審被告不服，提起上
22 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81號判決（簡
23 稱原確定判決）：「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即再審原
24 告）在第一審之訴駁回」確定。再審原告不服，以原確定
25 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提起本件再
26 審之訴。

27 二、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再審原告於提起本件訴訟時，即已明確指
28 出再審被告106年12月25日銀總務乙字第10600037241號函之
29 原處分向再審原告追繳押標金之作成，已逾公法上請求權時
30 效，再審被告之請求權時效已消滅，此事實亦十分明確，然
31 原確定判決就再審原告此主張及相關證據均置之未睹，顯有

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及第14款再審事由之情存在：

(一) 按「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各款規定機關得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其構成要件事實既多緣於廠商一方，且未經顯現，猶在廠商隱護中，難期機關可行使追繳權，如均自發還押標金時起算消滅時效期間，顯非衡平，亦與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未盡相符。故上述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再按「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現行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4項及第5項參照。

(二) 原確定判決就本件有關消滅時效之證據顯未審酌，顯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情。本件原確定判決係以再審原告及訴外人○○公司未提出資格文件，而認定再審原告之行為符合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之情形，而認定原處分之作成係有理由。然就本件相關決標紀錄，兩造間於原確定判決之原審審理時即已同意作為本件證據資料之使用，而依決標紀錄上所載，本件系爭標案係於99年8月19日開標並於當日發還押標金予再審原告，而開標之紀錄上顯示再審被告於斯時即已知再審原告及○○公司未提出資格文件之情形，此乃涉及再審被告係於何時可得知再審原告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之事由存在，原確定判決就此決標紀錄時間點之證據顯未審酌。據此，上述關於決標紀錄之文件，乃係涉及再審被告請求權

01 時效是否消滅而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據，然原確定判決
02 卻漏未審酌，顯有政府採購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得為
03 再審之情形。

04 (三) 又查本件原確定判決係以再審原告及○○公司未檢附資格
05 文件而認定再審原告符合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
06 第8款要件，而認原確定原審判決係有不當，惟本件再審
07 被告於99年8月19日即已知再審原告未檢附資格文件，其
08 得向再審原告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時效，依上開之說明，
09 再審被告於該時即可得有得扣繳押標金事由存在，故消滅
10 時效應於該時即開始起算，是以，再審被告於本件對再審
11 原告之請求權時效，於104年8月19日即已消滅，然再審被
12 告係於106年12月25日方作成原處分向再審原告追繳押標
13 金，其原處分之作成亦顯逾消滅時效而有違法律而無理由
14 。

15 (四) 並聲明：1. 原確定判決廢棄。2. 再審被告之上訴駁回。3.
16 歷審訴訟費用由再審被告負擔。

17 四、再審被告則以：原確定判決應未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
18 項第1款及第14款規定之再審事由：

19 (一) 再審原告稱原確定判決未審酌時效消滅主張，而有判決不
20 備理由之情事，再審被告請求權已時效完成，原確定判決
21 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6之2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55條規定而
22 駁回再審被告之上訴，然原、確定判決未駁回上訴，原確
23 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法規不
24 當之違法。又決標紀錄文件於原確定判決審理時，兩造均
25 同意作為本件證據資料使用，而決標紀錄文件可顯示再審
26 被告於該時已知再審原告及○○公司未提出資格文件，原
27 確定判決未審酌決標紀錄之證據，本件有行政訴訟法第27
28 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

29 (二) 雖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規定，判決不備理由
30 係屬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上訴理由，然本件非上訴案件，
31 而係再審案件，應無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 6

款規定。且依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651號裁定、109年裁字第412號裁定、109年判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判決不備理由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再審原告縱對原確定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之爭執，然仍不得據此為再審之理由。是以，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理由中未論述時效主張為由，稱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錯誤之再審事由云云，應於法無據。

（三）依原確定判決理由：「（一）首查被上訴人於99年間，參與上訴人系爭採購案之投標，投標總價為3,843,560元；○○公司、○○公司亦於99年8月18日參與係爭採購案投標，且投標文件分別記載投標總標價為3,843,560元、3,480,960元，被上訴人投標文件上所載統一編號並誤載為○○公司統一編號，經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提出電腦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公司未提出履約能力證明文件，判定被上訴人、○○公司廠商資格不合格，僅○○公司符合招標規定，於99年8月19日決標予○○公司。…並有審標紀錄、決標公告、投標須知…等卷內可稽。原判決就此部分之事實認定自可採為已確定之事實基礎」。

（四）據上開原確定判決理由，顯見原確定判決業已審酌系爭採購案之決標紀錄文件，包含審標紀錄、決標公告等，且將此等證物列為本件事實認定之基礎。且原確定判決審酌系爭採購案之決標紀錄文件後所為之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應非屬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範疇。再審原告稱原確定判決未審酌系爭採購案之決標紀錄文件，本件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之情事云云，應不足採信。

（五）核依再審原告主張內容，無非係以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有無瑕疵或判決理由有無論述時效主張而為再審理由，然依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651號裁定、109年裁字第412號裁定、109年判字第115號判決見解，行政訴訟法第273

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不包含認定事實的瑕疵、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等問題，再審原告自不得以此作為本件再審理由。

(六) 在審被告並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 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謂「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已提出於事實審法院之證物，而事實審法院漏未加以斟酌，且該證物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物者而言；亦即，該項證物如經斟酌，原判決將不致為如此之論斷。若非前訴訟程序事實審法院漏未斟酌當事人所提出之證物，或縱經斟酌亦不足以影響原判決之內容，或原判決曾於理由中說明其為不必要之證據者，則均不能認為具備本款規定之再審事由。

(二) 經查，原確定判決於判決理由中明載「首查被上訴人（即本件再審原告）於99年間，參與上訴人（即本件再審被告）系爭採購案之投標，投標總價為3,843,560元；○○公司、○○公司亦於99年8月18日參與系爭採購案投標，且投標文件分別記載投標總標價為3,843,560元、3,480,960元，被上訴人投標文件上所載統一編號並誤載為○○公司統一編號，經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提出電腦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公司未提出履約能力證明文件，判定被上訴人、○○公司廠商資格不合格，僅○○公司符合招標規定，於99年8月19日決標予○○公司。上訴人與○○公司於決標後並簽立「中心主機高速磁碟機儲存設備維護契約

規範書」，約定契約維護期間自99年9月1日起至101年8月31日止。嗣上訴人於104年11月10日函請臺北地檢署偵辦被上訴人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規定，○○公司、被上訴人及○○公司之負責人涉嫌違反同法第87條第5項規定，該署檢察官則以○○公司副總經理羅仁君、被上訴人實際負責人盧守誠、○○公司負責人黃振斌意圖使系爭採購案之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由無參加系爭採購案競標真意之被上訴人、○○公司參與陪標，以羅仁君、盧守誠、黃振斌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罪嫌，○○公司、被上訴人、○○公司則應依同法第92條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3項之罰金而提起公訴，後該案經繫屬之原審法院刑事庭另案判決無罪。而上訴人則於106年12月25日，以被上訴人涉嫌以詐術圍標系爭採購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依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及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37條第8項規定，以原處分對被上訴人追繳投標押標金19萬元，被上訴人不服，經異議、申訴均未獲有利結果後，向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等情，乃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審標紀錄（原審卷第119頁至第130頁）、決標公告（審議卷可閱卷第13頁至第16頁）、投標須知（原審卷第211頁至第221頁）、臺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0000號起訴書（原審卷第85頁至第90頁）、原審法院刑事庭106年度訴字第654號刑事判決（原審卷第149頁至第157頁）、原處分、異議處理回函、申訴審議判斷書（原審卷第29頁至第47頁）等卷內可稽。原判決就此部分之事實認定自可採為已確定之事實基礎」（原確定判決第13-14頁）。可認原確定判決理由，業已審酌系爭採購案之決標紀錄文件，包含審標紀錄、決標公告等，且將此等證物列為本件事實認定之基礎，亦即原確定判決審酌系爭採購案之決標紀錄文件後所為之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應非屬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範疇。

（三）此外，原確定判決更業闡述：「……(2)依據前開104年10

月20日函之說明，104年7月17日前之採購案，如廠商涉有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情事，應依據招標文件及A函釋處理。而『如……發現……廠商有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或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5款情形之一（按該函所稱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於91年2月6日修正後移列同條項第7款），或其人員涉有犯本法第87條之罪者，茲依（行為時）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質言之，即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應包括①同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②第50條第1項第3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第4款（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第7款（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③人員犯第87條之罪等情形。

(3)又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與第50條第1項第7款之『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均仍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工程會係另於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函（即B函釋）具體釋示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①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②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③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④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等之一者，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得依前揭規定處理」，「……2.按法學方法論上，法令若採例示兼概括規定，所訂概括規定乃為補充例示規定之不足，故概括規定須以類似例示規定之意旨，作為其解釋之根據。查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立法理由所揭示，該條乃就個別廠商所投之標於何種情況下不予接受而為規範，第1項第1款至第6款例示規定外，另有第7款之『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概括規定，則於涵攝具體個案

01 是否該當該第7款時，應本於第1款至第6款例示規定之共
02 通性而為解釋。查工程會於89年間作成A函釋時，政府採
03 購法第50條第1項之前4款（按現第7款規定於當時係列為
04 第5款）例示情形，包括『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05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借用或冒用
06 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
07 或變造投標文件』，嗣政府採購法於91年2月6日修正第50
08 條第1項為現今內容，原第5款概括規定移列為第7款，前6
09 款列示規定則包括『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投標
10 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
11 或證件投標』、『以不實之文件投標』、『不同投標廠商
12 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第103條第1項
13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不問依修正前或
14 修正後之例示規定，均包括『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
15 標』、『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等情形；
16 對照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範目的係為維持政府採購秩序及
17 正確性，於審標作業時決定個別廠商所投之標是否予以接
18 受，應認只要投標或投標文件內容有前開2款情形者均屬
19 之，該條立法理由可為參照。3. 酌以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
20 1項既為採購機關辦理審標作業時，決定應否接受個別廠
21 商之投標，或應否決標予該廠商的判斷標準，承辦人員須
22 即時作成認定與判斷，審開標程序中亦無從對廠商進行調
23 查，則B函釋所列舉之『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24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25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標價高
26 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等明確具體之客觀標準，應
27 可認合於維持政府採購秩序及正確性之要求；至於『其他
28 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固然仍屬概括性規定，
29 惟其抽象構成要件之意義既非難以理解，且應為受規範者
30 即投標廠商所能預見，法院復可事後審查加以確認，本院
31 認為仍未違反明確性而可支持。4. 查系爭採購案原有○○

01 公司、○○公司、被上訴人等3家廠商投標，其中○○公
02 司未提出履約能力證明文件、被上訴人則未提出電腦公會
03 會員證明文件，均未符合投標須知第45條、系爭採購案維
04 護契約規範書壹關於投標廠商資格之規範，因而為上訴人
05 判定廠商資格不合格等情，乃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見原
06 判決第4頁，本院卷第26頁）。系爭採購案有3家廠商投
07 標，開標後有2家廠商有資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情
08 形，致僅餘1家廠商（即○○公司）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09 已屬B函釋所釋示之典型狀況，上訴人認已該當政府採購
10 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進而依據同法第31條第2項第8
11 款規定，作成原處分向被上訴人追繳押標金，遂屬有據，
12 異議處理、申訴審議判斷均予以維持，亦無不合」等語
13 （原確定判決第16、21-23頁），核屬依前程序判決調查
14 證據結果所認定之事實，並就該事實判斷與工程會之A函
15 釋及B函釋內容是否合致，而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
16 8款追繳押標金規定之適用。就此再審被告對再審原告之
17 追繳押標金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再審被告得為追
18 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至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
19 時，乃事實問題，應依個案事實具體審認，原確定判決既
20 然明確表示「系爭採購案有3家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廠
21 商有資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情形，致僅餘1家廠商
22 （即○○公司）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已屬B函釋所釋示之
23 典型狀況，上訴人（即再審被告）認已該當政府採購法第
24 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進而依據同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
25 定，作成原處分向被上訴人追繳押標金，遂屬有據，異議
26 處理、申訴審議判斷均予以維持，亦無不合」等語（原確
27 定判決第22頁），顯見已然審酌系爭採購案之決標紀錄文
28 件，包含審標紀錄、決標公告等，並未認定再審被告作成
29 原處分向再審原告追繳押標金有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事
30 實問題，原告所執再審理由無非是以再審原告就事實認定
31 與原確定判決間之歧異而為爭執。原確定判決顯然業已斟

酌相關決標紀錄之相關證物，並無漏未斟酌之情，至為明確。此外，原確定判決並認定事實「迄於104年9月間，監察院審計部發函通知上訴人（即再審被告），略稱比對系爭採購案投標文件發現內容有雷同或異常情形，上訴人乃於調查後向臺北地檢署告發，經該署檢察官偵查認被上訴人（即再審原告）、○○公司及○○公司之負責人共同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圍標罪嫌，另該3家公司則應依同法第92條規定科處罰金，再於106年8月31日以該署106年度偵字第0000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公司及○○公司涉嫌以詐術圍標系爭採購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依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及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37條第8項規定，以106年12月25日銀總務乙字第10600037241號函（以下稱為原處分）對被上訴人追繳投標押標金新臺幣（下同）19萬元」（原確定判決第2頁）。顯見再審被告於106年間經檢察官調查起訴後始知悉再審原告所為，足見再審被告明確知悉可行使向再審原告請求追繳押標金之時點即自106年8月間起算，再審原告於106年12月25日以原處分追繳押標金則應亦未罹於時效，是以，關於原處分是否已罹於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之5年請求權時效此項爭點，原確定判決尚無漏未斟酌之情事，再審原告所提上開證據斟酌理由，縱經斟酌，亦不足以影響原判決之內容，再審原告逕自以原確定判決業經審酌之決標資料，就事實認定與原確定判決間之歧異而為爭執，主張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云云，顯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形，並無可採，其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

01 之2第4項、第278條第2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04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范智達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0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8 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逾期未提出者，勿庸命補
09 正，即得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上訴
10 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
11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13 書記官 蔡凱如